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44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余弼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叁角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受相對人委託執行室內裝修工程，工程已結案並由客戶支付全部款項予相對人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勞務所得為由聲請本院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人僅提出與相對人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，是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提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56,810元之釋明文件（如勞務契約、報價單等），惟該信件因查無此人而遭退回，遂於112年4月14日公示送達於本院網站及司法院網站，業於同年5月5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應認聲請人未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